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1日，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慧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吕慧华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吕慧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公司副总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附件：吕慧华先生简历

吕慧华：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

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任杭州网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年6月至今，历任鸿泉有限及鸿泉物联软件开发工程师、生产部经理、物料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鸿泉物联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今，任鸿泉物联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慧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600股（系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得，尚有6,000股未归属）；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